

平湖市当湖街道朝阳嘉苑 17 幢 1 单元  
701 室

住宅房地产司法估价报告

嘉衡估字[2022]第 08G066 号

嘉兴市天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房地产司法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嘉衡估字[2022]第 08G066 号

估价项目名称：平湖市当湖街道朝阳嘉苑 17 幢 1 单元 701 室住宅房地产

估价委托人：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估价机构：嘉兴市天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董定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号：3320170101

沈亚勇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号：3320200065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 致估价委托人函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为司法处置提供参考依据，本公司对 xxx 所有的位于平湖市当湖街道朝阳嘉苑 17 幢 1 单元 701 室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估价对象为平湖市当湖街道朝阳嘉苑 17 幢 1 单元 701 室[房屋建筑面积 139.9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46.07 平方米]，估价人员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遵守公认的估价原则，依据有关法规、政策和标准，在合理的假设下，运用了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了专业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43.0 万元（已包含固定装修价值）（单价 17340 元/平方米），大写为贰佰肆拾叁万元整。

嘉兴市天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商卫民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 目录

<b>第一部分 估价师声明</b> .....	1
<b>第二部分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b> .....	2
一、估价的假设条件 .....	2
<b>第三部分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b> .....	5
一、估价委托人 .....	5
二、估价机构 .....	5
三、估价目的 .....	5
四、估价对象 .....	6
五、价值时点 .....	8
六、价值类型 .....	9
七、估价原则 .....	9
八、估价依据 .....	9
九、估价方法 .....	11
十、估价结果 .....	12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12
十二、实地查勘日期 .....	12
十三、估价作业期 .....	12
<b>第四部分 附件</b> .....	13
1、房地产估价委托资料复印件 .....	13

---

2、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13
3、估价对象及周围环境实景照片 .....	13
4、估价对象房地产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13
5、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影印件 .....	13
6、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影印件 .....	13
7、估价人员资格证书影印件 .....	13

## 第一部分 估价师声明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害关系或偏见，也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4、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房地产基本术语标准》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评估报告。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董定楚已于2022年08月23日对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于估价委托人协商约定实地查勘日为本次价值时点。

6、没有外部专家和单位对本估价报告提供专业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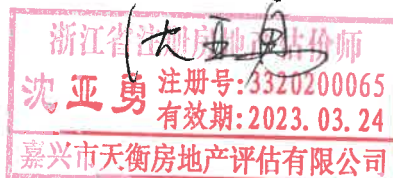
7、本估价报告须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8、未经我公司允许，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报告解释权为本估价机构所有。

董定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号：3320170101



沈亚勇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号：3320200065



## 第二部分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估价的假设条件

1、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我们对以上查询结果记载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但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本次估价以假定价值时点时的房地产市场状况是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为假设前提。

4、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无异议，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无法律、法规禁止按本次评估目的使用的其他情形为假设前提。

5、本次估价以未考虑可能与估价对象产权人有关的债权及债务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为假设前提。

6 本报告估价结果以税费正常负担为假设前提，并未考虑可能发生的办理抵押登记、权利转移相关费用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的影响。

7、报告以委托人领勘准确性为假设前提。

8、本估价报告的数据全部系采用电算化连续计算得出，并均按四舍五入取整。因此可能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不完全相等的情况，但不影响最终评

估结果的准确性。

##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未定事项假设是对估价所必需的尚未明确或不够明确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事项所做的合理的、最可能的假定。

## 三、背离事实假设

背离事实假设是因估价目的的特殊需要、交易条件设定或约定，对估价对象状况所做的与估价对象的实际状况不一致的合理假定。本次估价税费按法定原则各自负担，不考虑税赋转移、税赋减免等因素的影响。

## 四、不相一致假设

不相一致假设是估价对象的实际用途、登记用途、规划用途等用途之间不一致，或不同权属证明上权利人之间不一致，估价对象的名称或地址不一致等情况下，对估价所依据的用途或权利人、名称、地址等的合理假设。本次估价无不相一致假设。

## 五、依据不足假设

依据不足假设是在估价委托人无法提供估价所必需的反映估价对象的资料以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了尽职调查仍然难以取得该资料的情况下，对缺少该资料及对相应的估价对象状况的合理假定。

本次估价委托方未提供估价对象的《不动产权证书》，其提供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中登记了估价对象的建筑面积及分摊土地面积，假设估价对象与《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登记的内容一致。

## 六、估价的限制条件



1、本报告须在估价报告应用期限内使用。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为一年（自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止）。

2、本估价报告仅限估价委托人按照既定估价目的使用。否则，本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3、本估价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估价委托人等估价利害关系人权益受损的，本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估价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未经本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上述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亦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内容见诸于任何公开媒体。

5、本估价报告由嘉兴市天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第三部分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程法官

### 二、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名称：嘉兴市天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商卫民

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文化广场 1 幢 1901 室-01  
至 2 室

备案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浙建房估证字[2011]012 号

资信等级：AAA 级

证书编号：浙估协资信证字[2020]062 号

联系人：高晨晨

联系电话：0573-82064066

### 三、估价目的

为司法处置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 四、估价对象

### 1、估价对象概况

估价对象为平湖市当湖街道朝阳嘉苑 17 幢 1 单元 701 室，房屋建筑面积 139.9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46.07 平方米。估价对象所在朝阳嘉苑东至彩虹广场，南至彩虹公馆，西至朝阳路，北至城南东路。估价对象范围包括房地产及固定装修，具体以实际现状为准。

### 2、房地产权利状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复印件，有如下表 1：

表 1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查询编号	PH202208090018		查询日期	2022/8/9 14:35:43			
申请查询人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不动产登记信息							
业务号	PH20161115-0060589-14371638		登记类型	转移登记			
不动产权证书号	浙(2016)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11336 号		档案号				
登记时间	2016/11/23 13:58:04		权属状态	登记			
不动产坐落	平湖市当湖街道朝阳嘉苑 17 幢 1 单元 701 室						
权利人	xxx		证件种类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48219941013214X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2001138GB00064F00010002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46.07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土地权利性质	出让			
土地使用期限	2081/3/22 止						
房屋用途	成套住宅		房屋性质	商品房			
房屋结构	钢混		所在层/总层数	7/9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39.98	专有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16.57	分摊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3.41		
竣工时间			异议情况	无			
抵押情况	已被抵押		查封情况	已被查封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46.07 m <sup>2</sup>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 0 m <sup>2</sup> , 分摊土地面积 46.07 m <sup>2</sup>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记							
备注							
抵押情况							
抵押权人	不动产证明号	抵押方式	抵押范围	抵押顺位	抵押金额 (元)	抵押期限	登记日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2020)平湖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030908号	最高额抵押		1	2222000	2020-07-17起 2030-07-16止	2020-08-20 10:29:26
查封情况							
来文单位	查封冻结文号	查封冻结类型	查封冻结范围	查封冻结文件	期限	登记日期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执1640号	查封	平湖市当湖街道朝阳嘉苑17幢1单元701室	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	2022-08-09起 2025-08-08止	2022-08-09 14:38:33	

### 3、房地产实物状况

#### (1) 土地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土地座落于平湖市朝阳嘉苑小区，所在宗地地势平坦，地质、水文状况较好，规划限制条件较小，利用状况较好，土地利用现状住宅用地。

#### (2) 建筑物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为平湖市朝阳嘉苑17幢，总层9层，建筑形式为小高层，估价对象所在层为第7层，南北朝向，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实际用途为住宅，空间形式为平层，布局一梯两户，估价对象为一单元东边套，设施设备有供电供水设施等。该建筑物位于朝阳路与城南东路交叉口东侧，东至彩虹广场，南至彩虹公馆，西至朝阳路，北至城南东路。

根据现场实际查勘估价对象外墙墙砖，铝合金窗。内部格局为三室(朝南)两厅一厨两卫两阳台。室内为精装修，客餐厅地面铺设地砖，墙面为木护墙板及墙布，石膏吊顶，顶棚为涂料，固定储物柜等；厨房地面铺设地砖，墙面墙砖，顶棚集成吊顶，安装整体上下固定橱柜及安装方太油烟机燃气灶及消毒柜等；东南卧室地面铺设木地板，墙面墙布，石膏吊顶，顶棚为涂料，固定储物柜，储物间等，中间卧室地面铺设木地板，墙面墙布，石膏吊顶，顶棚为涂料，固定储物柜等；西南卧室设木地板，墙面墙布，

石膏吊顶，顶棚为涂料，固定储物柜等；西卫生间干湿分离，地面铺设地砖，墙面墙砖、集成吊顶，坐便器，洗漱台一套等；东卫生间铺设地砖，墙面墙砖、集成吊顶，坐便器，洗漱台一套等；北阳台地面铺设地砖，墙面墙砖，顶棚为涂料，固定储物柜等；南阳台地面铺设地板，墙面为墙纸等。室内安装大金空调（一拖四）。本次估价对象范围包括房地产、固定装修。维护状况好，阳台一处玻璃及厨房集成吊顶有损毁状况，现状好，可正常使用。（详见现场照片）

#### 4、 房地产区位状况

位置状况：估价对象所在朝阳嘉苑小区位于平湖市朝阳路与城南东路东侧，交通较为便利。四周多为住宅小区及商业用房等，住宅小区有育才新村、油车头小区、君悦名都、彩虹公馆、鑫家苑等住宅小区；配套设施有百花小学、中百商都、彩虹广场等，公共及生活配套较完善。

交通状况：道路状况较好，出入可利用公交，出租车，停车便利，交通管制情况：无。

环境状况：自然环境较好，人文环境较好，景观较好，小区环境较好。

配套设施状况：基础设施完备，公共服务设施完备。

楼盘状况：物业管理较好，楼盘品质较好。

#### 五、价值时点

价值时点为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之日作为价值时点。

## 六、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价值类型为房地产市场价格。

房地产市场价格：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 七、估价原则

本项估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 八、估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5、《房地产估价规范》(国家标准 GB/T 50291-2015)

6、《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国家标准 GB/T 50899-2013)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法释[2009]16 号)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  
(2016) 18 号

9、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实施《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细则(浙高法[2010]299 号)

10、房地产估价委托书及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资料

11、估价对象房地产权属证明资料

12、本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和搜集的估价资料

13、《浙江省房地产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浙估协(2021) 3

号)

## 九、估价方法

房地产市场价值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估价测算。

(1)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估价对象与可比实例进行比较，对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包括区位状况调整、权益状况调整、实物状况调整），以此得出估价对象的比较价值，其计算公式为：

估价对象比较价值 = 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市场状况调整系数 × 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2)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根据估价对象实际情况，选择报酬资本化法进行估价，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房地产收益价值} = [ A / (R - G) ] \times [ 1 - (1 + G)^n / (1 + R)^n ]$$

A 指未来的第一年净收益（元）

R 指未来第一年报酬率（%）

G 指净收益逐年递增比率

n 指收益期（年）





然后根据以上两种方法估算得出估价对象的房地产比较价值和收益价值进行综合分析后确定估价对象的房地产客观合理的价值。

## 十、估价结果

xxx 所有的位于平湖市当湖街道朝阳嘉苑 17 幢 1 单元 701 室住宅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 139.9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46.07 平方米]，综合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43.0 万元（已包含固定装修价值）（单价 17340 元/平方米），大写为贰佰肆拾叁万元整。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董定楚	3320170101		2022 年 8 月 30 日
沈亚勇	3320200065		2022 年 8 月 30 日

## 十二、实地查勘日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十三、估价作业期

自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 第四部分 附 件

- 1、房地产估价委托资料复印件
- 2、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3、估价对象及周围环境实景照片
- 4、估价对象房地产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5、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影印件
- 6、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影印件
- 7、估价人员资格证书影印件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 价格评估委托书

2022 浙南湖法委评 180 号

嘉兴天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执行（2022）浙 0402 执 1640 号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与被执行人李洁宇请求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一案中，因需对被执行人张洁宇所有的位于平湖市当湖街道朝阳嘉苑 17 幢 1 单元 701 室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47 条的规定，现委托你单位进行价格评估。评估结果请及时书面告之我院。

本案的资产评估费待拍卖完成后支付。资产评估案件收费，按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11〕90 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制定资产评估收费标准的通知》附件 1《浙江省资产评估基准收费标准》执行。凡涉及房地产评估收费、土地评估收费及资产评估中涉及的房地产评估收费、土地评估收费，按浙 9 价服〔2011〕90 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制定资产评估收费标准的通知》第七项的规定执行。

联系人：程计钦

电 话：82312039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对外委托专用章



#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详细）



登记机构：（盖章）

现实数据 已被抵押 已被查封

查询编号	PH202208090018		查询日期	2022/8/9 14:35:43	
查询申请人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不动产登记信息					
业务号	PH20161115-0060589-14371638		登记类型	转移登记	
不动产权证书号	浙(2016)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11336号		档案号		
登记时间	2016/11/23 13:58:04		权属状态	登记	
不动产坐落	平湖市当湖街道朝阳嘉苑17幢1单元701室				
权利人	张洁宇		证件种类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48219941013214X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2001138GB00064F00010002		土地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46.07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土地权利性质	出让	
土地使用期限	2081/3/22止				
房屋用途	成套住宅		房屋性质	商品房	
房屋结构	钢混		所在层/总层数	7/9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39.98	专有建筑面积(m <sup>2</sup> )	116.57	分摊建筑面积(m <sup>2</sup> )	23.41
竣工时间			异议情况	无	
抵押情况	已被抵押		查封情况	已被查封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46.07m <sup>2</sup>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0m <sup>2</sup> ，分摊土地面积46.07m <sup>2</sup>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记					
备注					

(共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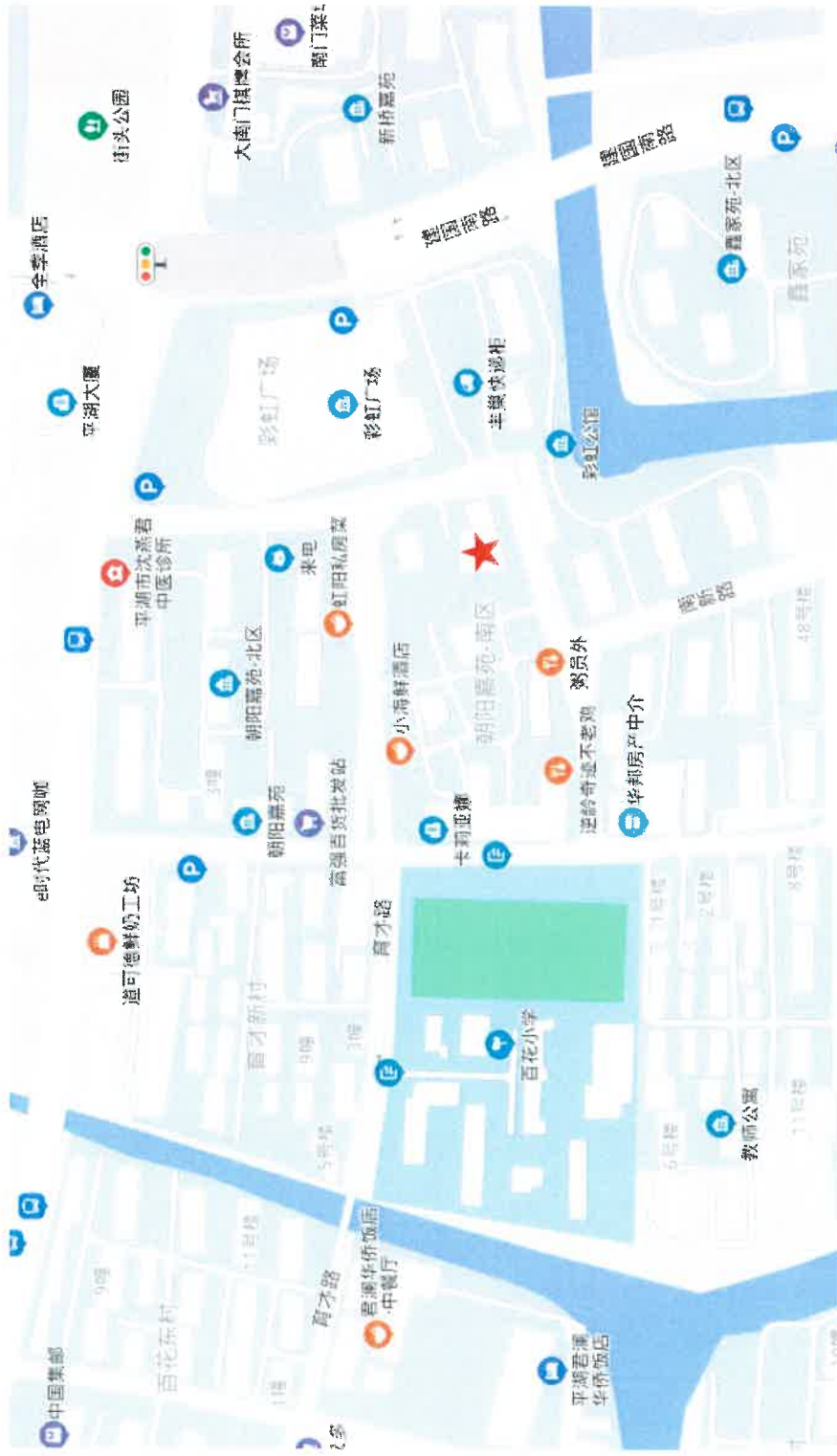
## 抵押情况

抵押权人	不动产证明号	抵押方式	抵押范围	抵押顺位	抵押金额(元)	抵押期限	登记日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2020)平湖市不动产证明第0030908号	最高额抵押		1	2222000	2020-07-17起 2030-07-16止	2020-08-20 10:29:26

## 查封情况

来文单位	查封冻结文号	查封冻结类型	查封冻结范围	查封冻结文件	期限	登记日期
嘉兴市南湖区 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执 1640号	查封	平湖市当湖街道朝阳嘉苑 17幢1单元701室	执行裁定书、协助 执行通知书	2022-08-09 起 2025-08-08 止	2022-08-09 14:38:33
操作人	刘丽萍		复核人	刘丽萍		
申请人签字			日期	2022-08-09 14:39:10		
免责声明：1、本次查询范围系申请人申请。 2、若不动产权情况表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不一致的，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						

#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注：★ 代表估价对象







# 浙江省房地产估价机构资信等级证书

机构名称：嘉兴市天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5596552007

资信等级：AAA级

证书编号：浙估协资信证字[2020]062号

有效期限：2020年03月03日至2023年03月03日

发证机构：（公章）

2020年03月03日



#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机构名称：嘉兴市天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商卫民  
(执行合伙人)或负责人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文化广场1幢1901室-01至02室

联系电话：0573-820736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5596552007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首次备案日期：1900-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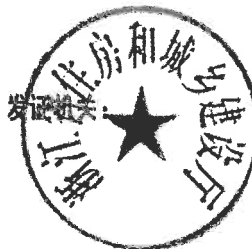
备案等级：二级

证书编号：浙建房估证字[2011]012号

有效期限：2021年06月25日至2024年06月24日



中国房地产估价  
师协会备案系统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5596552007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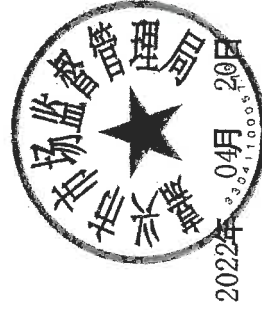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嘉兴市天德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商卫民	营业期限	2010年07月22日至2030年07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资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屋拆迁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文化广场1幢1901室-01至2室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27904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02917

姓名 / Full name

董定楚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30402195604020015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32017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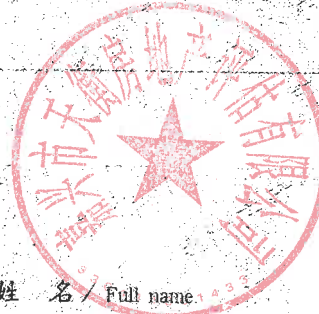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嘉兴市天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5-20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姓名 / Full name

沈亚勇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30411199107092637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320200065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嘉兴市天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3-24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